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编号: 11000026210200168285-XM001-3

项目名称: 2026 年 5 月至 2027 年 4 月网络运维服务
(第三包: 数据服务运维)

服务名称: 数据服务运维

甲方: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5 月 27 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在 2026 年 5 月至 2027 年 4 月网络运维服务（第三包：数据服务运维）中所需 数据服务运维 (服务名称)经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为（服务名称）的中标供应商。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本合同书；
- b.中标通知书；
- c.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如有）；

二、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2.服务地点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本服务项目包含以下几类（可选择）：

- 1、人员及技术服务
- 2、应急保障服务
- 3、咨询及培训服务

4、其他的服务

上述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人员及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见本项目投标文件；

应急保障服务的内容和要求：见本项目投标文件；

咨询及培训服务方式和要求：见本项目投标文件；

其他的服务内容和要求：见本项目投标文件。

四、服务确认与验收

1.服务人员

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组成本合同服务项目的管理小组，管理和实施本项目。管理小组成员名单和通讯方式见附件。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更换本方管理小组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乙方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双方应当在合理和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人员更换事宜。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当受本合同第八条各条款的约束。

2.服务确认

（1）服务确认一般每月或者每季度进行一次。服务确认前，乙方应当根据附件中的检验规格和标准，对服务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验。乙方应当在每次服务确认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确认。服务内容发生后，乙方可以及时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进行服务确认。提请对服务内容服务确认的，乙方还应当提交相应的服务说明，所提交的说明应当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2）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服务确认。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而不进行服务确认，则视为甲方已经确认。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3.验收

（1）服务项目按合同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向甲方递交服务项目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完成验收，验收标准见附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2）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自行调整，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20个工作日，直至符合验收标准。

(3)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服务项目未能通过验收, 甲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 10 日内再次进行验收。

五、价格与付款方式

1. 价格

本服务项目的总价为 248000 元

2. 付款方式:

(1) 首期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月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自本合同生效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运维费, 共计: 82666.67 元 (捌万贰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柒分), 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2) 中期付款: 首期付款满 3 个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运维费用, 共计: 82666.67 元 (捌万贰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柒分), 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3) 尾款支付: 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结束前 30 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全年服务日志、报告、总结等服务文档。服务期限届满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一个月,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服务费, 共计: 82666.66 元 (人民币捌万贰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 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六、义务与责任

1. 甲方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 协助乙方做好服务。

(2) 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服务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3)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服务项目的监理, 如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甲方的监理, 依甲方的授权, 该监理享有相关的、与甲方同等的、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权利, 以监理本项目的进行。

2. 乙方

(1) 乙方保证服务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2) 经乙方的服务, 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 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 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并尽力用相

等人员或设备及软件进行替换，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所承担的服务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其他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服务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列应用服务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另一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除本项目服务需要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商业性利用。

八、项目培训与服务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完成其操作对象，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的目标和要求。

客户培训分为：面向甲方管理人员的培训、咨询。

九、保密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业务安全。

3.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4.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要求，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十、服务变更

1.甲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2.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3.乙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4.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但由此产生的风险以及其他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十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中履约保证金视项目情况进行修改)

无

十三、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项目,除依照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具体可按下列第 2 项执行:

(1) 每延期 1 日,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05% 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2) 如延期超过 20 日或者延误服务确认 5 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 每延期 1 日,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0.05% 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如延期付款超过 9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违约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4.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 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 还应当支付违约金 75000 元。

5. 如发生违约事件, 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 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 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当于 10 日内答复对方, 并支付违约金。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和其它

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澄清记录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 乙方有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的义务。

3. 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方 4 份, 乙方 2 份, 以中文书写,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经协商后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六、名词解释

1. 服务确认

服务确认是指甲方对乙方依照合同对服务工作内容进行确认的行为。

2.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十七、其他

1.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应当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商定内容经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八、合同双方盖章及签字

甲方：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乔立

乙方：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李世杰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账号：11251001040005450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